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发〔2017〕12号

关于公布《化工与化学学院试卷 批改装订制度》的通知

各系、所、部、中心、办公室：

现将《化工与化学学院试卷批改装订制度》（附件1）予以公布，该办法自2017年12月29日起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17年12月2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化工与化学学院试卷批改装订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化工与化学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规范本科教学管理程序,特制定化工与化学学院试卷批改装订制度。

试卷装订要求

第二条 每门课程的试卷材料应包括以下要件:1. 课程成绩单;2. 考场记事表;3. 成绩分析表;4. 空白试卷;5. 标准答案;6. 学生完成的试卷;7. 组成最终成绩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采取累加式考试的课程,所有组成成绩的部分均须保留佐证材料。如课程成绩单上未显示累加式各项的组成情况和权重,则须单独提交说明材料,写明成绩各部分的构成、权重和原始分数。

第四条 用于考试的试卷必须经本系(中心)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或主任签字后,方可用于考试。

第五条 因试卷数量太大而分多本装订的,每个装订卷须标明排列序号,排列序号格式为“课程名称:本卷序号-总卷册数”

第六条 每个装订卷册的侧脊位置须写明课程名称和排列序号。

试卷批改要求

第七条 某门课程的试卷由一名教师承担批改任务的,该教师须在试卷总分紧邻的下方或侧方签署本人全名。某门课程的试

卷由多名教师承担批改任务的，每名教师须分别在自己负责批改的题目分数栏的紧邻下方签署自己的全名。

第八条 批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等简单客观题时，须在试题题首左侧区域标明学生该题的实际得分。对学生回答错误的答案用“×”号标注。

第九条 批改简答题、问答题、计算题、综合题等主观题时，须在每个小题的题首左侧区域标明学生该题的实际得分，在每个大题题首左侧区域标明该大题学生合计分。对学生回答错误的答案用“×”号标注，并写出扣分分值。如学生的回答无误，则在该题答题区用“√”号标注。

第十条 学生成绩如有改动，负责的教师须在改动处签字（签个人全名）。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化工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